

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

評審準則

申請指引已詳載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以供申請機構參考。為增加評審準則的透明度，秘書處在以下列出評審委員會對項目的要求。申請機構於提交申請前，可參閱以下要點。

1. 申請項目的效益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項目是否有潛力加強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在內地或海外市場的競爭力或提高本地專業服務的水平；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機構所提出的項目效益是否合理，即項目是否能達到資助計劃的目的，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力或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如申請項目為培訓課程，該課程是否提供特定的專業技術/知識培訓或一般技巧的訓練（例如：語言及資訊科技課程），以提高業界人士在境外市場的競爭力。一般情況下，基本技巧的培訓課程（例如：一般語言課程或文書處理電腦軟件課程），或資助專業人士獲取專業資格等均未能符合是項準則；建立網站以宣傳申請機構亦不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項目所取得的成果是否對相關專業服務行業有實際裨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項目的效益及實際裨益是否得到客觀的理據支持(如:會員意見的調查報告)；申請項目是否得到有關專業服務行業的支持(如:有關機構或協辦機構支持)；及申請機構的背景資料，例如：申請機構是否該專業服務界別的法定機構，或覆蓋大部份該專界人士的機構。

II. 成本效益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能否令相關專業服務行業的大多數專業人士受惠或申請項目能否透過相關行業令社會顯著得益；及• 申請項目的成本與預期成果是否大致相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成果能否讓許多專業人士受惠。若少數專業人士受惠（例如：給小部份專業人士學習及測試新技術的試驗計劃），評審委員會將考慮申請者是否有以下計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廣泛發佈項目的結果（例如：發放項目報告或研究結果，或舉辦經驗分享的研討會）；(ii) 再次舉辦該項項目以增加受惠人數；或(iii) 擴大項目的適用性，讓其他專業服務人士受惠（例如：向更多專業人士宣傳新產品的使用）。

III. 申請項目的推行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申請機構的經驗、條件、往績和投入項目的資源，評定申請機構是否有良好的項目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協辦機構及執行機構的背景、會員資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工作小組成員的背景、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策劃周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點工作進度表的計劃是否合理；及• 申請機構有否提供暫定的項目內容（例如：培訓計劃的課程內容、交流團的採訪行程或研究項目的調查方法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政預算及個別開支是否跟類似的項目或市場定價相約；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能否在兩年內完成。若否，申請機構必須證明其在資助計劃停止資助後，仍能繼續推展有關項目；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有否計劃徵收費用，使項目在資助計劃停止撥款資助後，仍能持續推展有關活動（例如：申請機構若開辦培訓中心，必須有計劃讓該中心持續運作；建立網站則需要確保該網頁能定期更新）；及 該計劃是否合理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進行的工作重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上學院、私營機構或政府部門曾否或會否舉辦類似項目；及 申請項目會否引入新元素（例如：增加受惠人士的數目；令現有項目的內容更豐富；邀請著名講者 / 機構參與等）。

IV. 其他考慮因素

評審準則	評審委員會考慮的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項目是否屬於申請機構的一般業務範圍，而不應由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是否曾經舉辦類似項目。若有，申請項目是否有附加價值。例如：申請項目能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讓更多專業人士受惠（例如：擴大項目的規模）；或 (ii) 引入新元素（例如：邀請特別講者或夥伴機構合辦該項目），使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釐定申請項目的資助額時，會考慮受惠人士能否合理地分擔項目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機構所計算的收入（包括參加人數及收費）是否合情及合理；及 若資助款項主要用作減低參加者的費用，該申請項目將不獲資助。